

# 三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明安委办〔2017〕106号

## 三明市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 安全生产大检查第二阶段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安委会成员单位：

根据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安全生产大检查第二阶段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安办〔2017〕78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安全生产实际，制定了《三明市安全生产大检查第二阶段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9月18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 三明市安全生产大检查第二阶段实施方案

为了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全面排查整治事故隐患和管控安全风险，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根据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安全生产大检查第二阶段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安办〔2017〕78号）要求，制定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第二阶段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大检查第二阶段工作重点、具体安排，集中整治一批安全生产领域事故隐患，打击一批表现突出的非法违法行为，整顿一批严重违规违章企业，关闭取缔一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单位，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成效，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 二、工作重点

（一）围绕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重点紧盯煤矿、非煤矿山、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消防、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粉尘作业、涉氨制冷、金属冶炼、城镇燃气等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和“三合一”及人员密集场所（以下统称“企业”），继续做好第二阶段自查自纠。

(二) 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开展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综合督查的通知》及我省转发通知要求，逐条对照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考核方案》及《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考评细则》标准，查缺补漏、收集整理好工作台账。

(三) 对国务院和省巡查、督查检查发现的问题，以及安全生产大检查第一阶段政府检查督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

(四) 强化安全生产执法。市直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参照《三明市安全生产监管系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执法实施方案》

(附件1)，制定本系统大检查执法实施方案，按照“双随机”方式，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重点对国务院、省、市巡查、督查检查发现问题的企业，在大检查第一阶段自查自改未发现问题或未上报自查自改情况的企业，开展严格的执法检查。

(五) 做好安全生产大检查宣传报道。认真贯彻落实《三明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宣传工作实施方案》(附件2)要求，及时宣传大检查进展情况和工作成效，报道大检查典型和有效做法，公开曝光安全生产大检查走过场、隐患排查治理不力的行为和企业(见附件2)。

### **三、检查方式和时间安排**

#### **(一) 检查主要方式**

企业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按照“4个100%”要求对标开展自查自改。

市直相关部门要对本行业领域继续摸清家底，扫除盲区，细化本行业的检查表，督促指导县级部门对所监管行业领域企业（场所）开展全覆盖的对表检查、监管执法，突出检查自查自改未发现问题或未上报自查自改的企业；继续开展暗查暗访和督导检查，完成检查本行业主管企业 10%以上目标。各级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要继续督促企业按照“4 个 100%”要求对标开展自查自改；要继续按照“立查立改”要求，做好国务院安委会综合督查和省政府安委会督导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整改工作。

各级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要对大检查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及时追责、问责，推动大检查第二阶段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 （二）时间安排

1. 9 月 13 日-22 日，开展第二轮全面自查。各企业按照大检查要求，按照“4 个 100%”要求，对本单位重点场所、要害部位、关键环节，进行全面检查，检查发现问题和隐患，要及时整改，并报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按照政府层面检查重点内容开展自查自改，对发现的问题要拉出清单，落实整改责任措施及时整改。各县（市、区）政府要对本地区政府层面自查自改和企业自查自改情况进行汇总，于 9 月 24 日前报送市政府安办；市直各相关部门要将开展政府层面自查自改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清单，于 9 月 24 日前报送市政府安办。

2. 9 月 22 日-9 月 30 日，各县（市、区）政府和各行业主管部

**门检查督查。**各县（市、区）政府要组织对安全生产大检查开展第二轮的督导、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实行闭环管理，对重大事故隐患实行政府挂牌督办。

**3. 10月9日-17日，迎接省政府安委会综合督查。**省安全生产大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由相关安委会成员单位组成的督查组，在党的十九大召开前，对各地安全生产大检查开展情况进行综合督查、检查。

**4. 10月18日-10月底，开展“回头看”检查。**各级各部门坚持问题导向，以保障党的十九大会议召开为主要目标，抓住关键问题，组织开展“回头看”检查，督促企业有效管控安全风险、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严防事故发生。

#### **四、工作要求**

**（一）要落实责任。**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进一步落实工作责任，严格按照全国、全省、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要求，对大检查前一阶段工作进行分析、梳理，针对工作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采取有针对性措施，加以解决，扎实推进大检查第二阶段各项工作任务。

**（二）要细化方案。**要结合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及单位安全生产实际，制定大检查第二阶段工作方案，把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细落小落实；要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大检查综合督查要求，扎实对表检查，做好迎检各项准备工作。

**(三)要严格追责。**各级各部门要加大督查暗访工作力度，对消极应付、工作落后的，要落实通报批评、诫勉约谈等措施及时督促纠正；对因工作不落实、不到位、不负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要按照相关规定严肃追究当事人及相关领导的责任。

联系人：涂锦川、柯建超；联系电话：8224347（兼传真）；电子邮箱：ajj0598@126.com。

- 附件：1. 三明市安全生产监管系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执法实施方案
2. 三明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宣传工作实施方案
3. 企业安全生产大检查第二阶段自查自改承诺书

## 附件 1

# 三明市安全生产监管系统 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执法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安委明电〔2017〕3号)、《福建省政府安委会关于印发全省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安委〔2017〕7号)、关于印发《福建省安全生产监管系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执法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安监执法〔2017〕98号)、《三明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明安委〔2017〕25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问题导向,开列清单、区分责任、把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清零;坚持安全生产检查与执法并重,坚持把安全生产执法情况纳入政府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核指标,坚持边查边纠、边查边改、边查边执法,从严从快解决安全生产领域的各种非法违法问题,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努力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 二、执法重点

(一)2017年以来,国务院和省、市级开展安全生产巡查、大检查,督查督导,以及大排查大整治等重点专项督查发现通报的安

全生产事故隐患和问题。

1. 市政府安委会《关于全面做好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巡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明安委〔2017〕21号)；

2. 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抓好全省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和大检查工作专项督导情况的整改通知》(明安委办〔2017〕88号)；

3. 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督促整改安全生产暗查暗访督导检查发现隐患问题的通知》(明安委办〔2017〕105号)等。

(二) 市安监局《关于印发 2017 年度安全生产执法工作计划的通知》(明安监综〔2017〕29号)，以及各地结合实际制订的年度执法计划完成情况。

(三) 各级各部门部署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和大检查，生产经营单位自查自纠没有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或隐患整改落实不到位的。

### 三、工作安排(9-12月)

#### (一) 九月份安排

1. 动员部署大检查执法工作。

2. 按照方案的执法重点，分级分类制订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整改实施计划，制定“三个清单”，即隐患清单、责任清单，销号清单；

3. 各大队对所属区域执法范围，督促生产经营单位逐条对照，对一时整改不了的，实施逐项挂牌，逐项对照整改销号，不留死角。

4. 各地要融合各业务股室、大队有效执法力量开展现场执法检



查，对清查出的问题，逐一登记，建档立案，逐级上报，跟踪督办整改。

## **(二) 十月份安排**

市局组织开展交叉执法，具体方案另行通知；

## **(三) 十一月安排**

1. 开展执法回头看，各地根据交叉执法检查出来的问题组织回头看；

2. 开展双随机执法，从各地已建立的《随机抽查行政执法人员名录库》和《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中，抽取执法人员和执法对象，对安全生产任务重、事故多发的地区、领域和灾害严重、基础薄弱的企业单位进行随机执法。

## **(四) 十二月安排**

1. 各地对所辖范围内的企业非法违法生产经营问题进行认真梳理，尤其是对大检查执法中暴露出来的问题，对照法律法规、严厉查处；

2. 总结，12月20日前，各地对大检查大执法工作进行书面总结，并报市支队。

## **四、工作要求**

**(一) 要落实安全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担负起主管部门监管执法责任，要层层压实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杜绝“上热下冷”的现象，要让生产经营企业全面开展自查自改，切实让企业主要负责

人担当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

**(二) 要发挥执法警示作用。**要坚持检查与执法并重,要克服“只检查不处罚”的现象,坚决执行“检查十次不如处罚一次”的警示效应,严格落实执法措施,形成闭环。

**(三) 要强化惩戒效应。**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借助各类新闻媒体,集中曝光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公布一批实施联合惩戒和“黑名单”管理企业,公告一批依法关闭取缔的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对生产经营企业产生警示和教育作用。

## 附件 2

# 三明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宣传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安委会的统一安排部署，为进一步做好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宣传报道，营造有利于安全生产工作的舆论氛围，确保大检查取得实效，现制定安全生产大检查宣传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协调组织本地区主要新闻媒体，发挥微信、网站、报纸、电视等各类舆论媒体、网络平台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对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进行广泛宣传发动、深入宣传报道，形成强大声势、营造浓厚氛围，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 二、宣传重点

宣传报道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和进展情况；宣传报道各地各部门的经验做法和成效；宣传报道国务院安委会、省政府安委会对各地开展综合督查的情况；曝光违法违规典型案例。

（一）市级主要媒体：集中刊发、报道各地各有关部门深入企业对表检查、严格执法、集中整治情况，打击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

为联合执法情况；集中曝光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公告一批依法关闭取缔的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集中发布各地、各有关部门深入开展督查检查情况。在三明日报、市政府网站、市政府安办网站等刊载及播发相关部门提供的新闻通稿、公告及媒体自编自采稿。

（二）各地主要媒体：各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要与各地党委宣传部密切配合，及时向媒体发布包含文字、图片、现场视频等多种形式的新闻通稿、新闻素材。并在辖区的广播、电视、报刊、新媒体等各类媒体上密集发声，重点报道各地强化措施、严格执法情况，曝光重大安全隐患问题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并选派媒体记者采取随行报道形式对督查检查、监管执法情况进行深度报道。

（三）安全生产监管系统媒体：充分发挥《中国安全生产报》、《安全与健康》、市政府安办网站、《三明安全生产动态》、“三明安全生产”微信公众号及各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自办宣传媒介平台作用，选派记者跟随督查检查，对各地大检查成效进行持续、系列、深度报道，及时转发中央媒体和省级、市级媒体大检查的相关报道。

### 三、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领导。各地各单位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亲自研究部署，细化具体措施，务必保证实效。

（二）精心组织实施。各地要详细制定专门宣传报道方案，加强与新闻媒体沟通联系，组织媒体记者积极跟踪报道。

（三）突出舆论监督。各地要鼓励群众通过 12350 等举报平台投诉、举报各类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并迅速核查、及时回复，兑现举报奖励。

附件 3

## 企业安全生产大检查第二阶段自查自改承诺书

全省安全生产大检查第二阶段方案已经收到，按照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要求，本企业（单位）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组织开展并完成安全生产大检查自查自改工作。自查自改期间，本企业（单位）检查\_\_\_\_\_项目，发现安全问题和隐患\_\_\_\_\_项，整改\_\_\_\_\_项，整改率\_\_\_\_\_%，并按照要求建立相关台账。若有不实之处，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承诺企业（单位）：

2017年9月 日

---

抄送：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

三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9月13日印发

---